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公园里·锦庐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 川投资备[51050214012201]0017号  
建设地点 泸州市江阳区城西新区龙池路西侧  
验收单位 泸州川铁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 03月 19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公园里·锦庐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 (一期)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泸州川铁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部门、文 号及时间	泸州市江阳区水务局 泸江水函(2014)70号, 2014年11月26日		
水土保持方案 变更审批部 门、文号及 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 设计审批部 门、文号及 时间	\		
工程建设起 止时间	2014年6月~2017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泸州兴银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 单位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 设计单位	成都大陆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 单位	四川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 单位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报告编制 单位	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四川省水利厅转发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泸州川铁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组织水土保持专家和各参建单位对现场进行了验收，并在项目现场会议室召开了公园里·锦庐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泸州川铁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泸州兴银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四川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等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公园里·锦庐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公园里·锦庐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会议前实地踏勘了工程现场，会议上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公园里·锦庐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一期）位于泸州市江阳区城西新区龙池路西侧，包含6栋建筑，总建筑面积146474.47m<sup>2</sup>，容积率2.0，

绿地率 35%。项目包含 3 栋高层住宅楼（1#、2#和 8#楼）、3 栋商业综合楼(10#~12#楼)及地下室（1~2 层）。建设过程中设置了施工生产区 1 处和临时堆土场 1 处，位于场地中部和东侧。工程于 2014 年 6 月开工，2017 年 12 月完工，工程总投资 72500 万元。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4 年 11 月 26 日，泸州市江阳区水务局出具了《泸州市江阳区水务局关于公园里·锦庐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泸江水函〔2014〕70 号）。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6.36hm<sup>2</sup>，包含建设区 6.00hm<sup>2</sup>，直接影响区 0.36hm<sup>2</sup>。

依据现场实际情况，实际扰动面积为 6.00hm<sup>2</sup>，本次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00hm<sup>2</sup>。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5 年 4 月，成都大陆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

及设计说明。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采用调查、资料分析、类比的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 2018 年 12 月提交了《公园里·锦庐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开挖土石方优先在占地内回填并综合利用，多余弃方全部运至江阳区城西片区指定的弃土场进行集中处置，场

平及基坑施工期间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得到充分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年10月至2019年2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19年3月编制完成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数量为：建构筑物区实施排水管640m、雨水口21个、检查井13个、排水沟545m、沉沙池6个、基坑围堰1885m、塑料布11050m<sup>2</sup>，道路广场区实施雨水管1210m、雨水口41个、检查井24个、排水沟650m、沉沙池5个、塑料布9150m<sup>2</sup>、洗车槽1个，绿化区实施土地整治21000m<sup>2</sup>、绿化覆土10600m<sup>3</sup>、栽植乔木1163株、栽植灌木149028株、草皮铺种1.19hm<sup>2</sup>、塑料布覆盖9500m<sup>2</sup>，施工场地区实施围墙685m、塑料布19950m<sup>2</sup>、排水沟650、沉沙池2个；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98.6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8.45%，拦渣率99.79%，土壤流失控制比1.11，林草植被恢

复率 99.52%，林草覆盖率 35%；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公园里·锦庐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要求：运行维护单位应履行水土保持设施安全监测的主体责任，加强汛期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持续发挥效益。同时加强后续植被养护和补植，做好养护工作。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谢会华	泸州川铁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谢会华	建设单位
成员	仇茂	特邀	工程师	仇茂	特邀专家
	周正	特邀	工程师	周正	特邀专家
	黄建	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刘其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刘其	水保监测单位
	赵礼江	江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赵礼江	建设监理单位
	张信伟	四川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信伟	施工单位
	孙莹如	泸州大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孙莹如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